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 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(智育)     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
	Email：			下學期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1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詳細戶籍謄本正本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 分機1182	
校長	學校地址： 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		核章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導師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</p>		